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声明

促进健康和得到基本药品是构成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的许多国际和国家组织的主要目标。这个理事会是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这两个政府间组织在 1949 年建立的非政府组织。自其成立以来,设于日内瓦的这个理事会积极参加了全球有关医学和相对较新的生物伦理学领域的一些关键问题的辩论。这个理事会被医疗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认为对保健政策的一些基本问题和对若干医疗专业特别是对药理学作出了重大贡献,这绝非言过其实。它在最近几十年的工作重点一直在药品安全和生物伦理学领域。这些领域已经得到了加强,并且进一步工作正在进行和得到规划。理事会不会重复进行世卫组织等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它能够使世界一些顶尖专家参与工作,不论他们是否来自政府间组织、学术界、监管机构或制药部门。

理事会的成员包括各个医疗专业的许多国际专业协会。在某种意义上说,理事会代表了全球医疗专业人员和生物医学人员中的大部分成员的呼声。它尽量避免与专门推动保健的政府间组织如世卫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而它与世卫组织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理事会的活动成果定期在出版物中提出报告,并在国际和国家会议中进行讨论,这些活动在于确保对所有发展阶段的个人和群体的健康至关重要的药品提供安全。这些活动的目的可以用下列方式简明表达:“提出客观和有说服力的论点说明整个社会理应从现代药品和疫苗得到的裨益”。社会必须给予保证,指出正在全力作出负责任的努力,尽量降低由药物造成的伤害,以及将产生这种伤害的风险降低到每日生活的其他方面产生的风险。大多数实质成果都是由一系列审慎组成的工作组作出的。必须强调的是,这些工作组并没有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法律权限;因此,也可依赖拥有必要授权的其他机构将理事会的建议纳入立法或监管框架。

在生物伦理学领域,理事会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 2002 年出版了最新的《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国际伦理准则》(目前正在进行修订)和 2009 年最新出版的《流行病学研究的国际伦理准则》。

自 1984 年开始,理事会多年来一直在进行另一项题为“健康政策、伦理和人的价值:国际对话”的这项重大方案。这个方案涉及的主题包括当前在生殖健康和人的遗传基因方面的问题以及不同宗教和文化传统对保健政策的关键问题的看法。